

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

接送服務實施要點

- 壹、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失能之老人使用類似復康巴士之交通服務，提供其就醫與使用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服務及車資補助。
- 貳、依據：行政院96年4月3日院臺內字第0960009511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 參、服務提供單位：
- 一、申請補助辦理居家式交通接送服務之單位，以下列為限：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 二、未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肆、補助對象：
- 一、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且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評估為失能之老人。
 - (二)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評估為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 二、服務單位提供服務對象名冊後，經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進行失能評估且符合標準者，始予補助。
- 伍、服務內容：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使用下列服務所須之交通接送服務：
- 一、就醫服務。
 - 二、社區保健服務。
 - 三、社區醫療服務。
 - 四、社區復健服務。
 - 五、輔具服務。
 - 六、日間照顧服務。
 - 七、家庭托顧服務。
 - 八、其他社區式服務。

陸、補助標準：

一、營運費用：

(一)包括小型復康巴士(附升降設備之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之車輛維修改裝費用、油料、車輛保險、稅金、業務費、人事費等(補助聘僱具職業小客車駕照專責司機乙名，聘用人員薪資依實際工作日數每日補助新台幣1,000元整)。

(二)車輛租金/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含GPS)租金：每一輛新車(含GPS)補助新台幣11萬元(如係受委託單位自行提供車輛，則車輛租金不予補助)。

二、服務費：補助重度失能者就醫或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交通接送車資，每月最高補助4次(來回8趟)，每趟以

新

台幣190元計。

失能程度	福利身份別	補助比率	補助金額
重度	一般戶	70%	133
	中低收入戶	90%	171
	低收入戶	100%	190

※以上費用由受委託單位依實際受理服務使用申請案量，按季檢附服務名冊覈實支付

柒、申請流程：由服務單位提出年度計畫向本府社會處申請。

捌、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及本府預算項下支應。

玖、本要點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